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第二次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代码“339072”）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共 5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业务。现将有关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参与开放日：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退出开放日：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30—15:00。

二、业务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参与、退出业务。

三、参与、退出业务安排

1、参与、退出价格

开放期内，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参与、退出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首次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

3、参与、退出费用

(一) 参与费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二) 退出费

本计划对持有期限不足 365 天的计划份额收取 0.5% 的退出费(扣除业绩报酬前), 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365 天的计划份额不收取退出费。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计划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 (400-8888-668) 咨询相关情况。

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公告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